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
株环罚字〔2025〕渌-03 号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湖南湖湘印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21MA4QK95F6Y

法定代表人：杨雁清

地址：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(听证)情况

2024 年 9 月 26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位于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的生产现场进行检查，经核实你（单位）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单位，你（单位）自行填报的排污登记为排放至农渠，但实际上你（单位）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至周边农田。你（单位）登记的排污信息与实际排污不符。

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：

1. 现场监察记录；2. 调查询问笔录；3. 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；4. 现场照片；5. 其他证据。

2024 年 9 月 26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位于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的生产现场进行检查，经核实你（单位）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单位，你（单位）自行填报的排污登记为排放至农渠，但实际上你（单位）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至周边农田。你（单位）登记的排污信息与实际排污不符。

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：

1.现场监察记录；2.调查询问笔录；3.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；4.现场照片；5、其他证据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“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、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；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”之规定，构成填报的排污信息发生变动的未依法变更填报的违法行为。

经我局指出你（单位）上述违法行为后，你（单位）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，依法变更了登记信息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。鉴于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你（单位）的本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